

## 附件一

# 繪憶地圖-生活採集家圖文徵件比賽 活動辦法

明志科技大學行動導向辦公室辦理第一屆繪憶地圖-生活採集家圖文徵件比賽。

### 一、活動目的：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現代人習慣以手機、臉書 (facebook) 或 Instagram 等來記錄生活中的點點滴滴。我們希望透過本次比賽，讓人暫時遠離科技工具。透過單純的繪畫與文字書寫的方式，將自己對於生活週遭所觀察到的人、事、物加以記錄下來。一方面，讓在地民眾有機會去回想在這片土地生活的記憶；另一方面，思考那些記憶對自己的意義，進而增加對家鄉的認同。

### 二、主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

### 三、徵件主題：

本次徵件主題為「在地人的生活風景」。看似一成不變的日常，也會隨著當下的心境而產生變化。請畫出自己平日經歷的某一生活場景，以文字敘述作畫當下的感受。

### 四、參賽組別：

不限國籍，參賽組別如下

- (一) 兒童組 (12 歲以下)
- (二) 青少年組 (12 歲~20 歲)
- (三) 社會組 (20 歲以上)

### 五、作品規格及相關說明：

- (一) 作品規格：273 X 390mm (8 開)，單面設計，直橫不限。
- (二) 圖文創作方式：
  1. 上色用具、技法與紙張材質不限，但限平面創作，且不接受電腦繪圖。
  2. 搭配圖畫之文字字數 500 字以內，文字清楚易讀、筆畫清晰，直接書寫在圖畫上留白處。
- (三) 作品範例請參考附件四。

### 六、參賽資格：

以現居住在新莊、泰山、五股、林口等地區之民眾為限。

### 七、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5 點止，逾期不予收件(掛號以郵戳為憑)。

### 八、收件方式：

參賽者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將平面作品、比賽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著作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 (學校團體參賽者請由學校統一收件)，以掛號郵寄至「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繪憶地圖-生活採集家圖文徵件比賽」，或親自送件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間送件)。

九、獎項與獎品：

組別	獎項	額度	內容
兒童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NT.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NT. 2,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 NT. 1,000 元及獎狀 1 紙
	入選	5 名	獎金 NT. 300 元及獎狀 1 紙
青少年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NT.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NT.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 NT. 2,000 元及獎狀 1 紙
	入選	5 名	獎金 NT. 600 元及獎狀 1 紙
社會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NT. 7,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NT. 5,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 NT. 3,000 元及獎狀 1 紙
	佳作	5 名	獎金 NT. 900 元及獎狀 1 紙

十、評審辦法：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審，評分標準如下

主題契合度	30%
創意表現	30%
色彩運用與版面構圖	20%
文字表達	20%

十一、成績公佈：

得獎名單預計於 111 年 11 月公布於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網站 (<https://usr.mcut.edu.tw/>)，日期及頒獎方式將另行公告之。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著作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請參賽者自行於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網站 (<https://usr.mcut.edu.tw/>) 下載與列印。
- (二)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 (三) 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簽名同意，始完成報名。

- (四) 參賽作品需為獨力完成之新作(並且未曾參加國內外競賽之原創作品，也未曾在國內外各類媒體以紙本或電子版任何形式發表過)。
- (五) 參賽作品不得標示任何可辨識個人或團體之記號，如出現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違者將取消評審資格。
- (六) 參賽作品嚴禁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冒用他人名義應徵。如有上述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 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得獎作品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發表、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金。
- (八) 參賽稿件於郵寄途中若遭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作品損壞或遺失，主辦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寄出之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皆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者)，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需要底稿請於寄送前先行複印留存。報名表若填寫不全或不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九) 本次比賽所蒐集之個人相關資料，僅作為比賽之身分確認與聯絡依據，蒐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為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十) 凡經參加徵件比賽，即視同接受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無論獲獎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十二)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  
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洪小姐  
電話：(02)29089899 #4221  
傳真：(02)2908-4962  
電子信箱：ryhong@mail.mcut.edu.tw

## 附件二

### 「繪憶地圖-生活採集家圖文徵件比賽」 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方式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比賽辦法是否詳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b>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校為執行比賽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與範圍: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的保存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本校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以及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通知、統計分析與異地備份。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校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與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等,詳見報名表單。 4.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校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關係: ) 身份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未滿 20 歲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以上資料僅供本次比賽相關事宜使用,主辦單位不會將資料外洩或作其他用途。

### 附件三

## 「繪憶地圖-生活採集家圖文徵件比賽」 參賽作品著作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

- 一、 參賽作品，保證均為個人創作，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否則，應自行負擔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 二、 本人同意，經主辦單位評審入選之參賽作品，其著作財產權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時，應註明係由本人所創作。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參賽者簽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未滿 20 歲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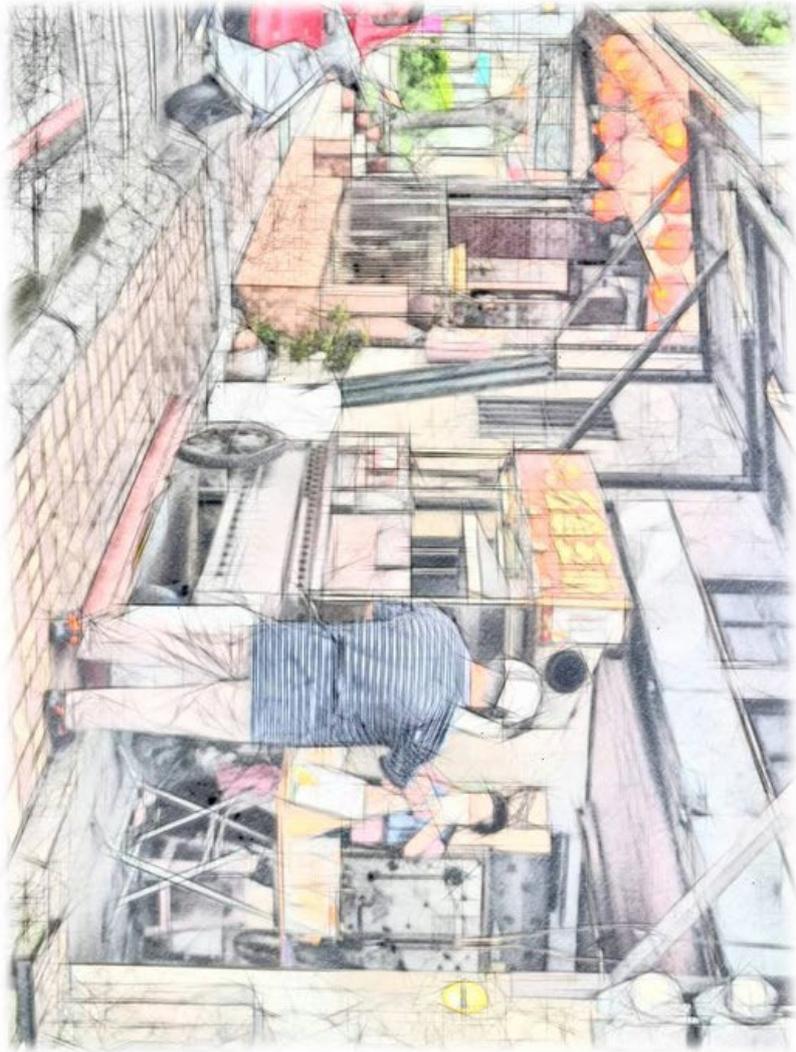
# 作品範例

### 範例一



來到泰山生活已經過了半年，前幾天在Youtube上看到韓舞神講泰山居民台菜外，就是炒薯芋琦台外炒黑出咪香。每當主才教到了泰山某一個螺田和手端隔口味螺螺回答「這螺螺味道」、「別隊野海并數最長去過」。而受這居民台回答有台子讓人心笑，有台事家感同身受，像是某個受這居民台主才教介紹泰山美食和行遊上台煮煎發成拿出一隻大石玉米台前段。手也吃過這玉米台幾次，每次去者隨人在排款，手這是一物博，不讓這玉米台已滿吃了泰山人的日常生台口味玉米是了隨泰山人共同的回答一。

範例二



來到臺北已經超過半年，而幾天在 Youtube 上看到那檔節目，對我的臺南民生活有所，於是把著好奇的心態上網來看。每當主持人到了臺南某一個地區時，我就在心裡默默的回答：這裡我就知道！「那時候我對那檔還不太過，而受到該民的回覆有該民會心一笑，有的該民人熱回聲，像是某一個受到該民向主持人介紹臺南美食時，說手上的麵腸突然變出一隻烤玉米的解答。

我也吃過這家烤玉米好幾次，每次去都有人在排隊，但感覺這是一件事，代表這家烤玉米已經融入了臺南人的日常生活，吃烤玉米是了有臺南人共同的回憶之一。

# 繪憶地圖

## 生活採集家圖文徵件比賽

「在地人的生活風景」

透過繪畫與文字書寫的方式，將自己對於生活週遭所觀察到的人、事、物加以記錄下來。

至 10/3 止

### 參賽組別

1. 兒童組
2. 青少年組
3. 社會組

### 參賽資格

以現居住在新莊、泰山、五股、林口等地區之民眾為限。

### 作品規格及相關說明

(一) 作品規格：273 X 390mm (八開尺寸)，單面設計，直橫不限。

(二) 圖文創作方式：

1. 上色用具、技法與紙張材質不限，但限平面創作，且不接受電腦繪圖。
2. 搭配圖畫之文字字數500字以內，文字清楚易讀、筆畫清晰，直接書寫在圖畫上留白處。

###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111年10月3日止

### 收件方式

參賽者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將平面作品、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著作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學校團體參賽者請由學校統一收件)，以掛號郵寄至「24330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繪憶地圖-生活採集家圖文徵件比賽」，或親自送件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5點間送件)。

### 獎項與獎品

兒童組	第一名	獎金NT.3,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二名	獎金NT.2,000元及獎狀 1 紙
	第三名	獎金NT.1,000 元及獎狀 1 紙
	入選	獎金NT.300 元及獎狀 1 紙
青少年組	第一名	獎金NT.5,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二名	獎金NT.3,000元及獎狀 1 紙
	第三名	獎金NT.2,000 元及獎狀 1 紙
	入選	獎金NT.600 元及獎狀 1 紙
社會組	第一名	獎金NT.7,000 元及獎狀 1 紙
	第二名	獎金NT.5,000元及獎狀 1 紙
	第三名	獎金NT.3,000 元及獎狀 1 紙
	入選	獎金NT.900 元及獎狀 1 紙

更多比賽詳細資訊請掃QR code



主辦單位：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活動聯絡人：02-29089899#4221(洪小姐)